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2月4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ciccfund.com>)及《证券时报》披露了《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会议的议程安排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备案证监许可〔2019〕1694号文注册,于2019年12月18日生效,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议程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6日起,至2026年3月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指定地址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3.会议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邮政编码:100004
联系人:张显
客服电话:400-868-116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关于修改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2月5日,即在2026年2月5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cc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授权的业务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6.10%。

本次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山东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电”)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丰元锂电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25年9月30日,丰元锂电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4月28日和2025年5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修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精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台儿庄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台儿庄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及丰元精细共同为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电”)与中国银行台儿庄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人民币2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审议的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丰元锂电	150,000	75,000	25,000	9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0日
3.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广汇路521号
4.法定代表人:赵光辉
5.注册资本:122,400万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拥有山东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94,688,001.24	4,098,866,232.17
负债总额	2,699,931,968.30	3,045,652,282.54
其中:应付债券总额	2,608,039,405.49	3,036,677,812.22
银行借款总额	275,000,000.00	457,900,000.00
净资产	1,084,756,032.94	1,053,214,151.83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96,728,697.95	1,432,978,326.61
利润总额	-86,288,882.97	-31,521,881.11
净利润	-73,713,962.96	-31,521,881.11

10.经查询,山东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6-10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安徽江一冠冠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长江武汉航道工程局(牵头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北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北新”)、河北智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皖江散货砂石集散(公、铁)联运中心码头及配套设施(以下简称为“该项目”)一标段中标人。本公司(牵头人)、长江武汉航道工程局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该项目二标段中标人。中标金额如下:该项目一标段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贰亿贰仟叁佰叁拾万元正(¥22,300,000,000);该项目二标段中标金额为人民币玖亿贰仟叁佰伍拾万元整(¥921,500,000.00)。该项目2个合同段中标金额总计为:人民币壹拾壹亿肆仟肆佰陆拾陆万元整(¥1,144,600,000.00)。

-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业主名称:安徽江一冠冠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徽北新与安徽江一冠冠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项目工期:一标段270日历天,二标段1080日历天。
- (三)项目概况:

该项目一标段:建设3个2000吨级(水工结构兼顺30000吨级)通用散货泊位,使用港口岸线长度590m,设计年吞吐能力为1022.3万吨。码头平台布置3个20000吨级(水工结构兼顺30000吨级)通用散货泊位,平台布置配电站、转运楼,平台后方上下游布置两引桥与后方连接等。

该项目二标段:建设后方陆域占地510亩,建设散货仓库、皮带机廊道、转运站、通用堆场、港区道路、给排水、供电管网及生活辅助设施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一、二标段的中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若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6-002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通达(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投资”)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期初解除质押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龙少宏	大宗交易	2026/1/23-2026/2/3	38.71-40.14	39.15	1,000,000	0.64%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龙少宏	35,700,000	31.36%	17,850,000	50.00%	17,850,000	100%
合计	35,700,000	31.36%	17,850,000	50.00%	17,850,000	100%

二、备查文件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3.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附件四:《关于修改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5日

附件一:
关于修改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运作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修改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修改本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改本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实施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修改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进行修订、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5日

附件二:
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号号		
关于修改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日期: 年 月 日		同意	反对
			弃权

说明:
1.本表决票为“无记名”表决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字迹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意见不明确或空白等。凡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均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并“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
4.本表决票“基金账号号”指持有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本基金账号号且需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行使表决权时,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号,其他情况可不填写。若空白、多填、漏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默认代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
(本表决票剪报后,即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期为2026年3月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基金账号号: _____
代理人(签字/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受托人基金账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账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号号且需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号,其他情况可不填写。若空白、多填、漏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代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修改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9年12月18日生效。随着市场环境变化,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运作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修改基金合同事项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二、基金合同修改要点
基金合同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调整本基金开放时约定
在《基金合同》第二部分释义、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与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均对本基金开放时进行约定。
原表述为:“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将在封闭期结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修改为:“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将在封闭期结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二)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删除《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四、投资限制”第1点中“(11)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并相应调整后续序号。

(三)更新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
三、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次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次议案及其说明对基金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时间详见相关公告。

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要议题及预备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权益登记日代表基金份额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沟通,争取更多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修改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8-1166
电子邮箱:services@ciccfund.com
网址:www.ciccfund.com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6-014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其他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特别风险提示:尽管该投资理财品种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相关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为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根据现有闲置资金使用情况及结合定期理财产品使用计划,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

2.投资金额
公司和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

3.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4.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5.投资方式
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其他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6-011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龙少宏女士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0.64%)。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收到龙少宏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2月3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实施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公司转增股份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总数的比例
龙少宏	大宗交易	2026/1/23-2026/2/3	38.71-40.14	39.15	1,000,000	0.64%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龙少宏	35,700,000	31.36%	17,850,000	50.00%	17,850,000	100%
合计	35,700,000	31.36%	17,850,000	50.00%	17,850,000	100%

二、备查文件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3.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6-002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通达(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投资”)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期初解除质押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龙少宏	大宗交易	2026/1/23-2026/2/3	38.71-40.14	39.15	1,000,000	0.64%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龙少宏	35,700,000	31.36%	17,850,000	50.00%	17,850,000	100%
合计	35,700,000	31.36%	17,850,000	50.00%	17,850,000	100%

二、备查文件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3.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